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90万元。

##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建设竣工时间为2016年12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9年10月，验收方式为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基础文件、资料、图纸等，对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环保措施的全面落实负责；为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调研、监测提供方便与合作。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所委托的监测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监测方法采用安徽省技术监督局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所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方法；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19年11月。2019年12月，经验收专家评审组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

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危废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安全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经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存档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休宁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固废处置协议等。该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水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祁门县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废水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设定限值，故不作评价。

## 2、噪声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验收期间，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厂界东北侧紧邻慈张公路，故在慈张公路路牙20c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北侧受道路交通影响，故监测值大。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 3、废气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茶叶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茶叶粉尘，茶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验收期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所检测的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固体废物

##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茶叶渣、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茶叶渣日产生量约为0.3t,不合格品日产生量约为0.02t,废包装材料日产生量约为0.2t。生活垃圾日产量为0.02t/d。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茶叶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祁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

##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该项目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根据调查项目建成后，落实区内绿化及路面硬化。

## **3.整改工作情况**

已经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占地、土地类型情况，现已补充完善验收相关图片资料。